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收购事项的说明.....	18
（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9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2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1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2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22
（八）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22
（九）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2
（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认购的说明.....	23
（十一）第三方聘请情况.....	23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提前缴款事项的说明.....	2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意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三意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股东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

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意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涉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二）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1,000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缴存进公司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事项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三）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原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

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 上限（元）	是否与三意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	否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	否
合计		<b>2,500,000</b>	<b>10,000,000</b>	-

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高新”）

#### ①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36,034.9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成立日期	2004-06-1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

	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科达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九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机构账户信息表，苏州科达已开立了股转 A 股证券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简称	苏州科达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冬根
机构全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证件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20500761504983A
账户类别	机构账户	证券市场	股转 A 股
证券账号	0800408***	账号状态	正常

## ②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成立日期	2012-05-2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高新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机构账户信息表，昆山高新已开立了股转 A 股证券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简称	昆山高新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梦恒
机构全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证件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205835969206676
账户类别	机构账户	证券市场	股转 A 股
证券账号	0800239***	账号状态	正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三意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5 名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公告。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时，未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时，未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 （四）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意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备注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	由于未写明具体投资者，特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进行更正
2	2019 年 1 月 30 日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3	2019 年 2 月 19 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
4	2019 年 2 月 28 日	《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

在上述公告中，规定了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三意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股数合计 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 元，认购总金额 1,000 万元，三意股份本次发行认购股数和应缴纳的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 上限（元）	是否与三意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 关联关系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	否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	否
合计		2,500,000	10,000,000	-

根据约定，上述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份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59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各认购方均已经缴纳认购款项。

（六）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尚无国有企业及境外投资人，其实际控制人为胥德云和冉红伟夫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挂牌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按照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四）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五）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六）募集资金用途；（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按照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二）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三）发行股票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四）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六）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相关情形，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股份定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39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201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2 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利润分配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公司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2月7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企业法人。

#####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每股收益为0.0039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 4、结论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且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与发行对象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赌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由投资机构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况。

###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事项。

(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三意股份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2 名法人股东。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36,034.9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成立日期	2004-06-1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成立日期	2012-05-2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科达、昆山高新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形成的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 名，为法人股东。

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已出具承诺函：“1、本企业所认购三意楼宇发行的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三意楼宇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所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本企业认购三意楼宇之全部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

人垫付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认为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为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36,034.9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成立日期	2004-06-10
企业类型	A 股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科达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成立日期	2012-05-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高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有构成收购的股票发行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 （九）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一) 第三方聘请情况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三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三意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 关于发行对象提前缴款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 2019 年 1 月 3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支付认购资金。

经核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银行划款凭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即将其认购公司股票所涉所有款项付至公司银行账户，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前缴款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参与认购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三意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该缴款日期早于三意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起始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确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三意股份开立的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 3052249012011000003104）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系本公司自愿行为，本公司针对提前缴款一事不向三意股份主张除股份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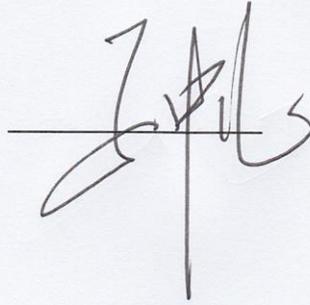
协议外的任何特殊权利，也不追究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提前缴款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6日向三意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该缴款日期早于三意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起始日期（2019年1月3日）。本人作为三意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认购股票缴款期早于认购期，给其造成损失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如因提前缴款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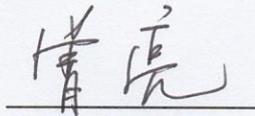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虽然存在认购对象早于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前进行缴款的情形，但认购对象缴款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强迫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同时，提前缴纳认购款并未损害发行对象、公司以及原股东的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9】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